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/所學生獎勵辦法

95.09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系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之決議訂定之。
2.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表現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：
  - (1) 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 - (2) 專業必修課程全班第一名者。
    - 科目名稱：微積分(一)、(二)
    - 統計學(一)、(二)
    - 管理數學
    - 生產管理與實習
    - 工作研究與實習
    - 設施規劃與實習
    - 品質管理與實習
    - 品質工程
    - 作業研究(一)、(二)
    - 成本會計與實習
    - 工程經濟
    - 行銷管理
    - 自動化概論
    - 企業軟體設計
    - 會計學
    - 經濟學
    - 管理學
  - (3) 取得專業證照者：
    - 證照名稱：工業工程師
    - 品管技術師
    - 品管工程師
    - 可靠度工程師
    - 工業安全技師
    -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
  - (4) 擔任系學會幹部且認真盡責者。
  - (5) 取得英、日文能力檢定及格者。
    - －全民英檢【中高級(含)以上】
    - －多益 750 分(含)以上
    - －托福【紙筆托福 533 分(含)以上；電腦托福 200 分(含)以上；新托福 72 分(含)以上】

- －GRE，1,600 分(含)以上
- －GMAT，550 分(含)以上
- －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

3. 本系(所)學生有下列表現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：
  - (1)發表 TSSCI、EI、SCI、SSCI 之期刊論文者。
  - (2)發表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者。
  - (3)發表研討會論文四篇(含)以上者。
  - (4)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(含)以上且被評定為佳作(含)以上者。
4. 本系所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5. 本系所學生參加校際或校內競賽得獎者。
6. 其他優良事蹟足堪表揚且經系務會議同意者。
7. 本辦法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施行。